

# 央行第二季度例会新增“稳就业和稳物价”表述 专家称结构性货币工具仍是主要发力点

■本报记者 刘琪

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称“央行”)发布消息称,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2年第二季度(总第97次)例会于6月24日召开。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相较于今年第一季度的例会,此次例会有着多处新增内容及表述变化。

第一、二季度例会均强调“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不过,本次例会增

加了“要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统筹抓好稳就业和稳物价”的表述。另外,还新增了“在国内粮食稳产增产、能源市场平稳运行的有利条件下,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着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等表述。

对此,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基调上来看,此次例会强调了要发挥货币政策稳就业、稳物价的作用。目前,全球通胀压力较大,海外能源价格、油价、粮食价格都处于相对高位,如何维持国内通胀稳

定也是货币政策关注点之一。

本次例会再次强调“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要积极做好‘加法’,精准发力”,同时提出“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和碳减排支持工具”。

对此,明明认为,这表明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仍是未来货币政策的主要发力点,通过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经济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从而促进经济的平稳增长。

此外,本次例会提出“发挥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推动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而第一季度例会的表述为“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推动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对于新增“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指导作用’”的表述,明明认为重点还是突出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作用,特别是通过LPR改革、存款利率的市场化改革,释放改革红利,最终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未来可能还需进一步调降LPR,从而引导实际贷款利率下行。

在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

学家温彬看来,降准和降息对于“稳增长”具有积极作用,未来仍具有一定空间。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8月份、9月份中期借贷便利(MLF)的到期量较大,银行间资金面将会逐步收敛,需要央行加强流动性投放予以对冲。可通过降准置换到期MLF,释放长期资金,降低银行体系资金成本,不仅可以引导LPR利率下行,而且可以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政府债券配置,降低地方政府融资和再融资成本,更好地发挥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作用。

##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际油价高于每桶130美元时对炼油企业实行价格补贴

■本报 6月29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国际油价触及调控上限后实施阶段性价格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以下简称“国际油价”)高于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调控上限(每桶130美元)时,对炼油企业实行阶段性价格补贴,政策持续时间暂按两个月掌握,后续如国际油价继续高于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调控上限,将提前明确相关调控政策。

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石油外采比例超过70%,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机制,国内成品油价格根据国际油价变动,每10个工作日调整一次。根据《石油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当国际油价超过每桶130美元调控上限后,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

该负责人称,为减轻下游用户和消费者负担,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经国务院同意,当国际油价超过每桶130美元调控上限后,国内成品油价格短期内(不超过两个月)不再上调,后续如国际油价高于每桶130美元调控上限的时间累计超过两个月,将提前明确有关政策措施。同时,为保护炼油企业生产积极性,保障成品油安全稳定供应,由中央财政对炼油企业给予阶段性价格补贴,补贴标准为调价周期内汽、柴油价格应调未调金额,符合条件的炼油企业均可按流程提出申请。(杜雨萌)

## 强监管持续 6月份以来超百家上市公司因信披违法违规被罚

■本报记者 吴奕萱  
见习记者 郭霖霞

今年以来,监管层继续对上市公司信披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强监管。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截至6月29日凌晨,月内已有174家A股公司因违规受罚,其中涉及信披违法违规的上市公司数量高达115家,占比达到66.09%。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钱向劲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信息披露要求更加细致严格,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信披监管力度也持续加强,上市公司信披违规已成为监管重点执法领域,这对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及保护投资者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 信披违规手法多样

记者进一步梳理发现,“未及披露重大事项”是近年来出现最多的信披违规事由,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仅去年涉及该项的违规数量就多达700多起,本月内涉及该项违规的上市公司有63家(个别公司兼有其他违规事项),占比54.78%。譬如\*ST光一因存在“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0年3月1日后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等三项违法事实,公司及12名相关责任人被罚1410万元。

业绩预测结果不准确或不及时是本月信披违规占比第二高的事项,金龙机电、兴源环境、ST步森等39家上市公司涉及此项违规。

记者在查阅以往公告时发现,\*ST美尚此前曾一年四次更正财务数据。2021年4月30日、6月30日,\*ST美尚先后两次对2019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但两次调整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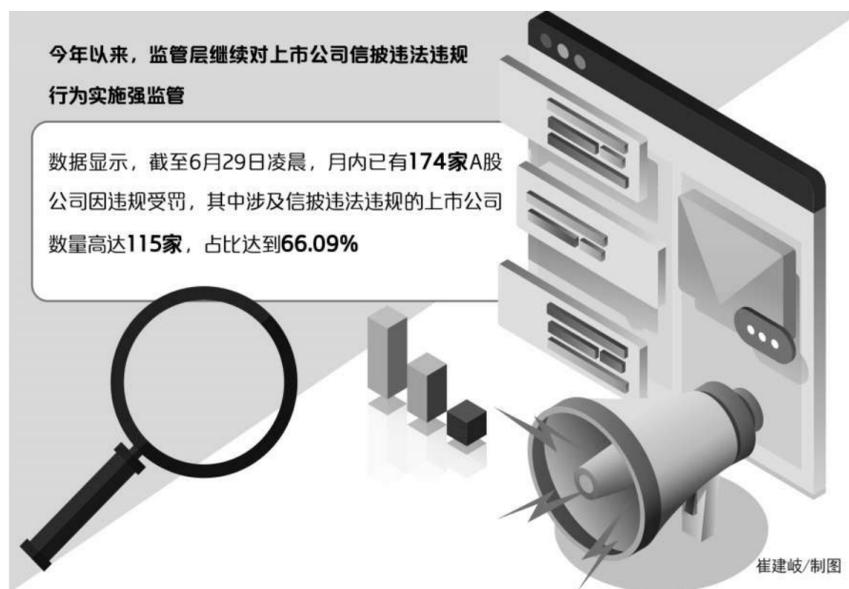
多处不一致情形。随后又在2021年8月30日发布第三次更正公告,连续调整了2016年至2020年的相关财务数据。2021年11月份,公司再次对上市公司及母公司数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做了大范围调整。\*ST美尚也因此被深交所公开谴责。

信披违规的另一“重灾区”就是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本月共有33家上市公司涉及此项违规。以ST新研为例,经证监会查明,ST新研子公司明日宇航通过虚构业务和提前确认收入两种方式实施财务造假。2015年度至2019年度,ST新研虚增营业收入约33.47亿元,虚增利润总额约13.11亿元。6月9日晚间,ST新研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6月10日一开盘,公司股价应声下跌,截至收盘股价报1.88元/股,下跌12.56%。

此外,本月还有2家公司因年报“难产”而涉嫌信披违法违规。6月1日晚间,ST辅仁发布公告称,因公司未按规定定期披露年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此前,ST辅仁曾发布公告提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5月5日起停牌。如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值得一提的是,上市公司信披违规后,损失较大的往往是投资者,如何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如何规避损失成为投资者最为关注的问题。

对此,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博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投资者如因上市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



者,可以及时关注交易所向企业发出的问询函,关注问询日、披露日、要求回复日、回复日、再次问询日(如有)等重要时间节点。”

### 堵“漏洞”是关键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连接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最重要的环节,是投资者进行基本面分析最可靠的信息来源,也是投资者投资决策最重要的依据。

近年来,监管部门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去年先后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信披违规则被监管层出具警示函、监管函;重则被证

监会行政处罚,处以高额罚款;有更甚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上市公司有被强制退市的风险。种种信号表明,监管层对上市公司信披合规性越来越重视。

前有明文规范条例,后有监管严厉惩戒,为何上市公司信披违规仍屡禁不止?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余磊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业绩情况披露不及时或不准确,甚至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股份变动的披露违规,都是内控问题的直接体现。另外,部分中介机构也存在把关不严、丧失执业操守等行为。但从另一方面来说,信披违规频出也体现出监管层进一步加大了打击力度,对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零容忍’。”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所研

究员陈佳认为:“问题的根源有三大核心影响因素。其一,上市企业整体公司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尚需时日;其二,上市企业在公共关系维护、高效信息披露等领域存在固有短板;其三,今年以来,上市企业面临的全球监管环境变化较大。”

那么,该如何堵住信披“漏洞”呢?余磊表示,应从四方面出发:首先要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体系,加大外部监管力度,加大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力度,从而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其次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公司内控管理;第三要变被动为主动,引导上市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最后就是中介机构也应发挥独立审计作用,当好“看门人”。

## 稳楼市政策效应逐步显现 多地二手房成交温和复苏

■本报记者 彭妍

今年以来,多地陆续出台房地产调控措施。在持续的稳楼市政策助力下,多地二手房成交快速恢复。《证券日报》记者近期对杭州、南京等地楼市调查发现,政策效应逐步显现,二手房市场成交温和复苏。

年内杭州陆续出台房地产调控措施,并因此屡屡占据楼市调控热搜榜,目前杭州年内已5次下调房贷利率,主流银行的首套房贷款利率降至4.7%,二套房贷款利率最低降至5.1%。

5月17日,杭州出台《关于进一

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优化二手住房交易政策。杭州某房产中介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新政发布后,带看量显著增长,二手房成交量也有了明显提升。”

杭州贝壳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年5月份,杭州住宅成交超4100套,其中新政前(5月1日至5月16日)日均成交超90套住宅,新政后(5月17日至5月31日)日均成交超180套住宅,住宅网签量因受新政影响,日均提升83%。另据克而瑞数据显示,6月份杭州二手房成交量继续呈现高涨趋势。

4月份至今,南京频频调整楼市政策,不仅多次放宽限购,还通过放松限售、调整公积金购房政策,增加多孩家庭购房套数等方式松绑楼市。南京某房产中介工作人员告诉记者,6月份以来,南京二手房交易量确实在回升。从成交走势来看,自政策放宽后,市场经历了明显的上升期。“业主的价格预期也没那么高,部分业主已经主动压低挂牌价。”

除杭州、南京外,成都、苏州等强二线城市调控放松后,二手房成交同样明显增长。而在二手房市场回暖的背后,房贷利率下降是推

动力之一,撬动市场需求释放。贝壳研究院市场分析师刘丽杰对记者表示,房贷利率下降叠加部分城市降首付、取消认房认贷,从实质上提高购房者的购买力,有助于加快市场成交。6月上半月贝壳50城二手房日均成交量较5月日均水平超过20%。当前103个城市中超过四成的城市房贷利率高于下限,未来仍有降息空间,结合6月份以来地方政策的支持力度也在加强,这有利于6月份及下半年市场交易的修复。

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认为,预计包括疫

情纾困、激励楼市,央行降息等政策措施的叠加效应将在下半年全面显现。房价和销售的底部已经开始显现。

贝壳研究院认为,根据历来政策传导的规律来看,市场复苏分为领头复苏、带动复苏和整体复苏三个阶段,当前市场走到了复苏的第三阶段(领头复苏),并向第二阶段(带动复苏)过渡,即强二线和一线城市领头修复,普通二线及以下城市预期仍处于低位。据此推演,今年8月份普通二线城市房价将企稳,年底部分低能级城市房价将企稳。

## 央行逆回购加量呵护半年末流动性

(上接A1版)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数据显示,DR007(银行间存款类金融机构以利率债为质押的7天期回购利率)自6月24日开始走高,6月23日至6月28日加权利率分别为1.6135%、1.7978%、1.9536%、1.9698%,截至6月29日17时,DR007加权利率为2.0565%。虽然不断走高,但仍处于当前7天逆回购利率(2.1%)之下。从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来看,6月29日隔夜Shibor报

1.372%,为年内最低,其5日均值和10日均值分别为1.424%、1.424%,也处于较低水平。显示银行间流动性仍相对充裕。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近期货币市场主要利率表现看,尽管流动性扰动因素导致市场资金面有所收敛,但主要流动性指标仍围绕政策利率波动,市场对央行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预期稳定,因此扰动影响有限。

梁斯预计,7月份流动性整体将维持平稳,不存在明显影响流动性供给的因素,但财政存款的变动仍可能对流动性带来一定扰动,尤其是缴税因素的影响。另外,7月15日将有1000亿元MLF(中期借贷便利)到期,预计到期将进行续作,不会对流动性产生明显影响。整体看,预计7月份的流动性投放将以小额操作为主。

展望下半年,梁斯认为,流动性环境整体将继续维持合理充裕,不会产生明显的流动性缺口。在维持

流动性环境合意基础上,继续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进行“削峰填谷”式操作,以维持流动性供求稳定,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的预期。

今年1月17日央行下调7天逆回购操作利率至2.1%并一直维持至今,其在下半年是否有进一步下调的空间?

“国内物价温和可控,金融体系稳健,国际收支平衡等,我国货币政策保持独立,仍有降准、降息空间,但政策调整需要看宏观经济形势变

化,确保内外经济平衡。”周茂华表示,从历史看,逆回购利率基本伴随着MLF利率同幅调整,但在目前时点观察,影响利率调整的多重因素较为均衡,不排除央行通过降准等总量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

在梁斯看来,利率是否变动,要根据经济运行、市场运转、企业恢复等情况综合判断,空间是存在的,但要平衡好各类主体的需求和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

## 今年前5个月 全国新设市场主体超1151万户 其中个体工商户805.7万户

■本报记者 刘琪

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底气所在、韧性所在,是稳住经济基本盘的关键力量。

“今年以来,尽管各类市场主体遇到一些新情况、新困难,但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市场主体的发展韧性也在不断增强,今年以来新设市场主体数量保持基本平稳。”6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发言人、新闻宣传司司长于军在市场监管总局召开的2022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市场监管总局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5月底,全国登记在册市场主体1.59亿户,比2021年年底增长3.6%。其中企业5011.9万户,增长3.5%,个体工商户1.07亿户,增长3.7%,农民专业合作社222.7万户,增长0.4%。2022年1月份至5月份,全国新设市场主体1151.4万户,同比增长4.8%。其中个体工商户805.7万户,增长3.8%。

于军表示,随着疫情得到有效防控,政策效应持续发力,市场主体发展将得到有力支持,为宏观经济基本盘提供强有力的微观基础。市场监管总局将积极推动更多支持政策尽快出台,为经济发展留住“青山”。

个体工商户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独特的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局长杨红灿表示,当前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平稳,但受多重因素影响,仍存在政策获得感不强、流动性不足、成本上涨、融资困难等诸多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充分发挥部际协调机制作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措施,不断加大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

杨红灿谈及了几个问题,包括推动出台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文件;加快修订《个体工商户条例》(下称《条例》),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举办“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据了解,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个体工商户解困纾困和长远发展,在集成疫情以来市场主体各项帮扶政策基础上,从税费优惠、房租减免、金融支持、就业培训等方面提出一揽子支持措施,同时,深入研究对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建立“一站式”服务平台等,健全个体工商户服务保障体系,优化发展环境。

“《条例》是我国法律体系中唯一针对个体工商户的专门性立法,对推动个体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现行《条例》更多涉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管内容,与当前支持发展的总体要求不相适应。”杨红灿表示,市场监管总局正在推动尽快修订《条例》,立足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完善各项扶持政策,保障个体工商户政治经济地位,保护其合法权益,促进健康发展。

在活动举办方面,市场监管总局将于第三季度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聚焦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需要,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咨询、用工对接、金融支持等各项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的良好氛围。

“2021年底,市场监管总局建设运行了‘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为数以亿计的市场主体提供了了解、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便捷通道,推动各项惠企纾困政策更好落地实施。截至目前,网站日均访问量1031.51万次,日均访问量325.74万户次。”杨红灿表示,将继续完善网站服务功能,整合各方面政策信息资源,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信息不对称难题。